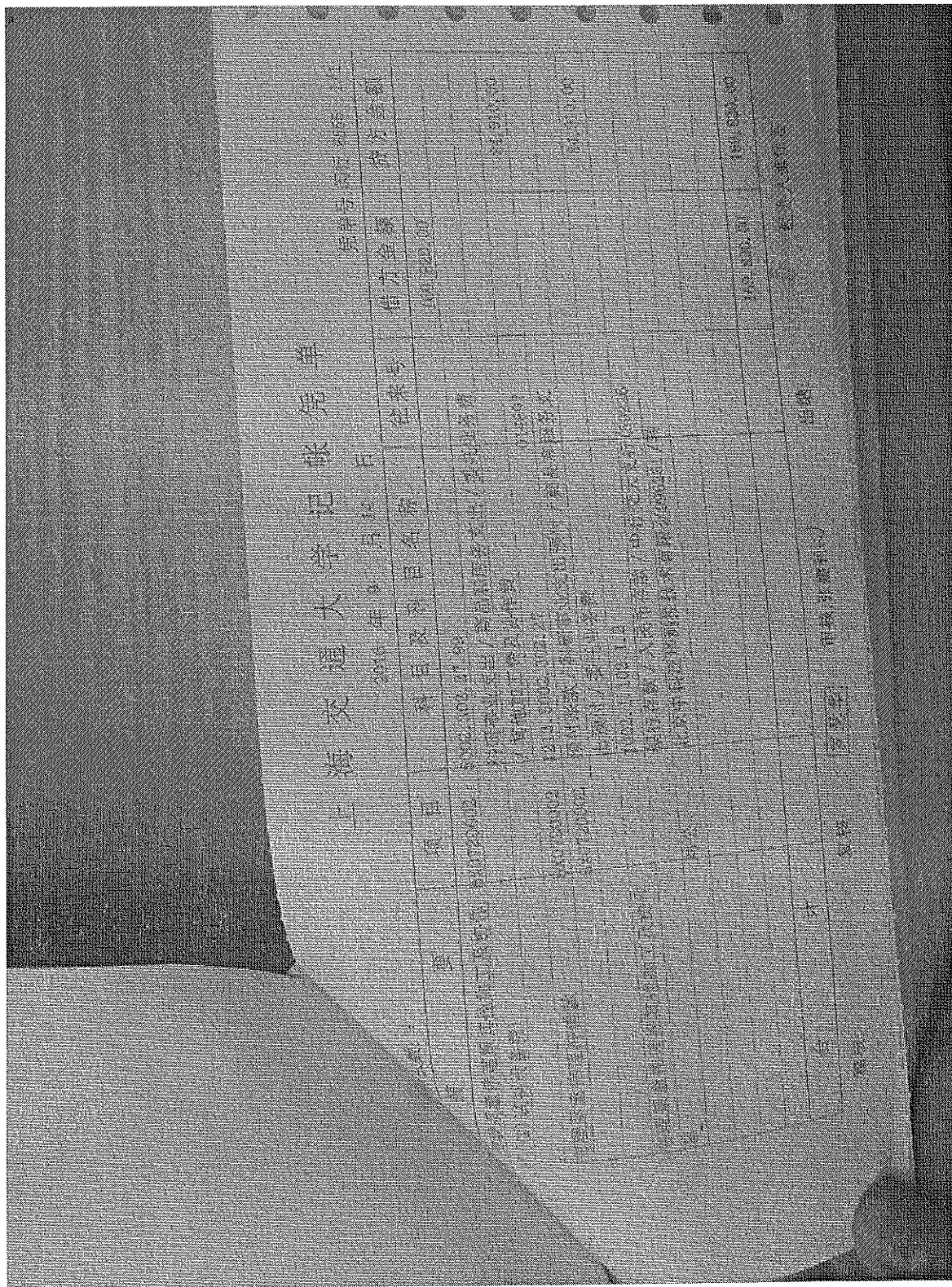


2016 9B 6555



国内文行业务付款回单

201626890

2016年1月15日 15:00:00

收款人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博系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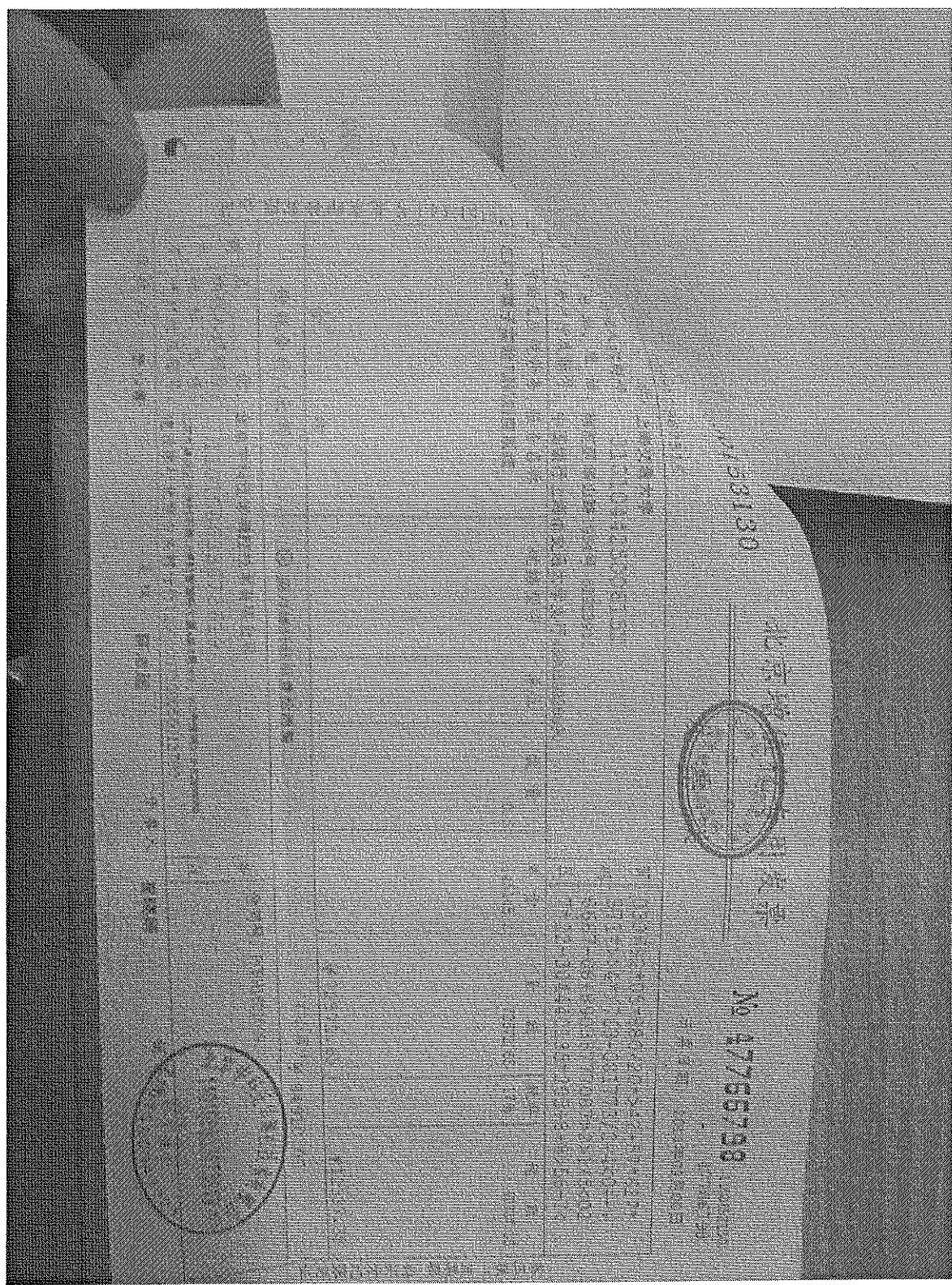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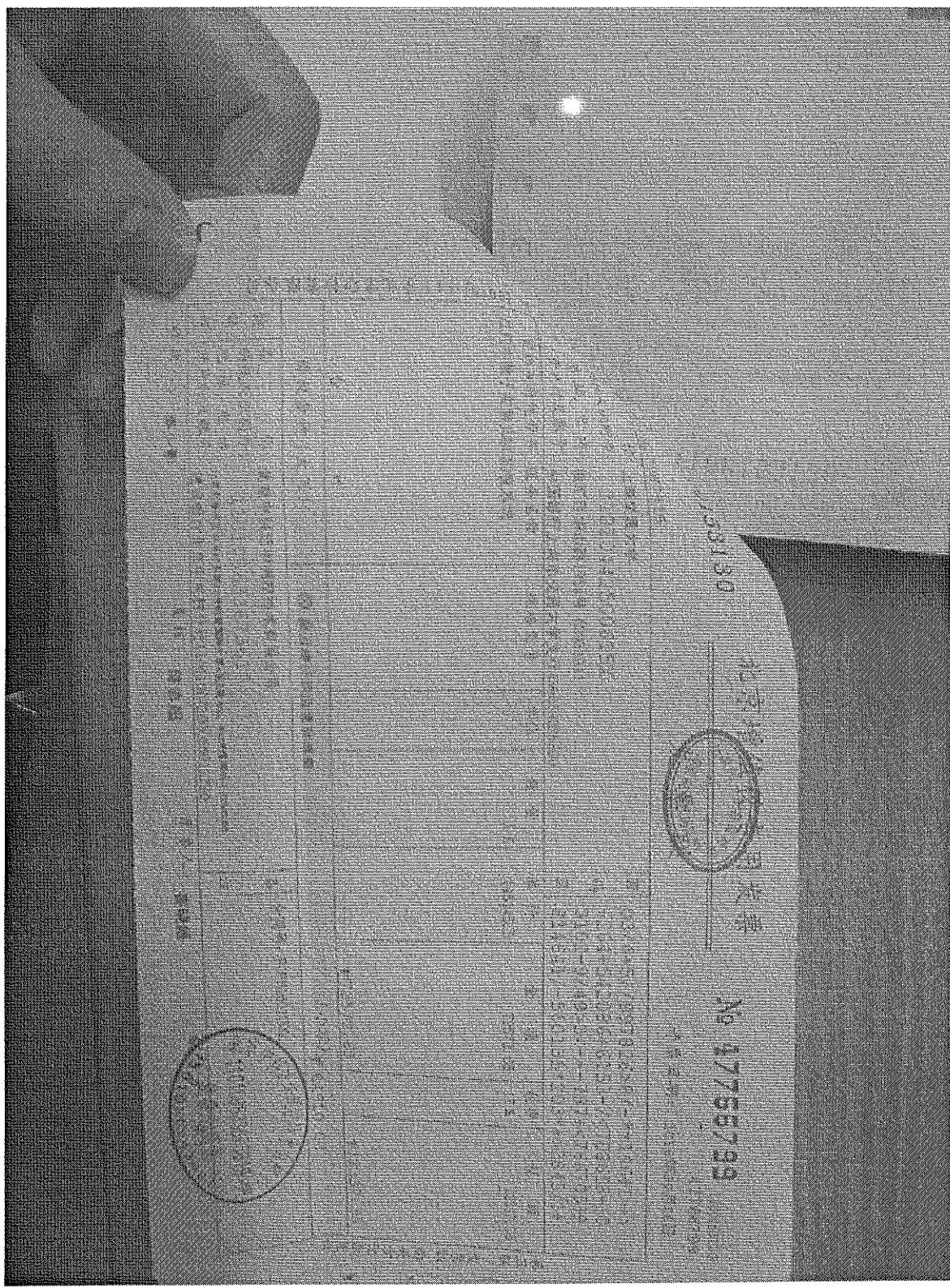
行

行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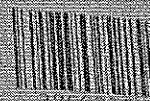
打印次数:1(自动打印,注意重叠)





从属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预算报销单



3101557223

日期:201

预算时间:

00000000

项目类别	00000000	姓名	王伟强	联系电话	13816501000
项目名称	00000000	部门	物理与天文系	项目负责人	王伟强
项目类别	00000000	金额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摘要	加1	小计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采购预算子项金额及备注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申请金额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项目类别	00000000	姓名	王伟强	联系电话	13816501000
项目名称	00000000	部门	物理与天文系	项目负责人	王伟强
项目类别	00000000	金额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摘要	00000000	小计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采购预算子项金额及备注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申请金额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项目类别	00000000	姓名	王伟强	联系电话	13816501000
项目名称	00000000	部门	物理与天文系	项目负责人	王伟强
项目类别	00000000	金额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摘要	00000000	小计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采购预算子项金额及备注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申请金额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预算金额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签字(盖章)

高健办公

经办人签字

财务

单配负责人

大额报销单

业务分派的校长审批

新村外事办(业务秘书处) 小额单

主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04693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中微子实验 JUNO 组织系统

委托人：上海交通大学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市(市) 闵行区(区)
签订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合同期限：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有效期限：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TUNO 刻膜系统技术开发、

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条款，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标的技木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TUNO 刻膜系统技术，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TUNO 刻膜系统技术，
-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双方商定的考核指标和参数：

《TUNO 刻膜系统技术协议》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TUNO 刻膜系统技术协议》

二、研究开发计划

双方商定的研究开发进度：

- 1、本合同首项任务，最迟由甲方于
- 2、方案设计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第 1 周。
- 3、实现系统初步连接，并用该系统交付给甲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三、费用

双方商定的费用支付方式：

- 4、初验收日期：合同签订后三周。
- 5、终验收日期：合同签订后 12 周。
- 6、甲方不能按期完成相过任务，双方协商提前进行验收。
- 7、甲方以项目承包合同为原因而耽误的时间。
-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使用培训等）。
- 9、甲方承担乙方需要提供必要技术相关的文件。

注：本合同首项任务完成后，另立项目合同。

注：本合同首项任务完成后，另立项目合同。

	<p>四、项目开发经费：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发经费为：</p> <p>(一) 合同总额为：15381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整)</p> <p>(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到乙方公司</p> <p>(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发经费的 50% 作为预付款，总计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81900.00 元)</p> <p>(2) 在系统交付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总经费的 30%，总计人民币三万零玖拾陆元整(￥30964.00 元)</p> <p>(3) 在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总经费的 20%，总计人民币三万零九拾陆元整(￥30964.00 元)</p>
	<p>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p> <p>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方式</p> <p>1、乙方收到甲方第三笔预付款且不低于 50% 预付款金额后，安排按照第三条计划开始研发工作及着手编写给甲方。</p> <p>2、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p> <p>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p> <p>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必须公开或者为了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合法权益或执行任何一方出于调查法律事实需要，而向相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的管理要求，而向相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披露本合同内容的，不视为泄密。</p>

八、技术秘密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有关技术秘密的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九、违约责任

1、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本合同所涉及之技术秘密由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工，其完成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未完成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之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不得再向第三方申请专利权。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之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不得再向第三方申请专利权。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之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

十、验收的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项目。
2、乙方在完成第二条所列计划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进行初验收。从初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进行终验收。
3、初验收后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终验收工作，甲方出具终验收文件。
4、在验收中，甲方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有整改期限。
5、在验收中，甲方如对乙方交付的技术秘密有异议，甲方不得擅自以口头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出具并提供书面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书面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认为乙方交付的技术秘密合格。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研究资料和数据。

2. 甲方有权结合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3. 甲方有责任将该系统的执行机构、控制单元、以及各种传感器等部件的连接线接好。

4. 甲方有责任使用甲方所给技术资料以完成的实验工作。

5. 在甲方的实验室中保管。

6. 在甲方的实验室中使用。在甲方改造造成的情况由甲方全部负责。

7. 甲方有责任

8. 在甲方的实验室中使用。在甲方改造造成的情况由甲方全部负责。

三、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提货超过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不提货超过三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不付款超过三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不付款超过六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不付款超过一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甲方不付款超过一百八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不付款超过二百四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甲方不付款超过三百六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甲方不付款超过四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甲方不付款超过五百四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不付款超过六百六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甲方不付款超过八百四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甲方不付款超过一千零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甲方不付款超过一千二百六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甲方不付款超过一千四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 甲方不付款超过一千六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 甲方不付款超过一千八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 甲方不付款超过二千零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甲方不付款超过二千二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 甲方不付款超过二千四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甲方不付款超过二千六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甲方不付款超过二千八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甲方不付款超过三千零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甲方不付款超过三千二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甲方不付款超过三千四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7. 甲方不付款超过三千六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甲方不付款超过三千八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9. 甲方不付款超过四千零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甲方不付款超过四千二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 甲方不付款超过四千四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甲方不付款超过四千六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甲方不付款超过四千八百二十天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甲方不付款超过五千元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甲方不付款超过五千元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解决争议的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可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甲方所在地法院对该案件无管辖权，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仲裁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合同未尽事宜的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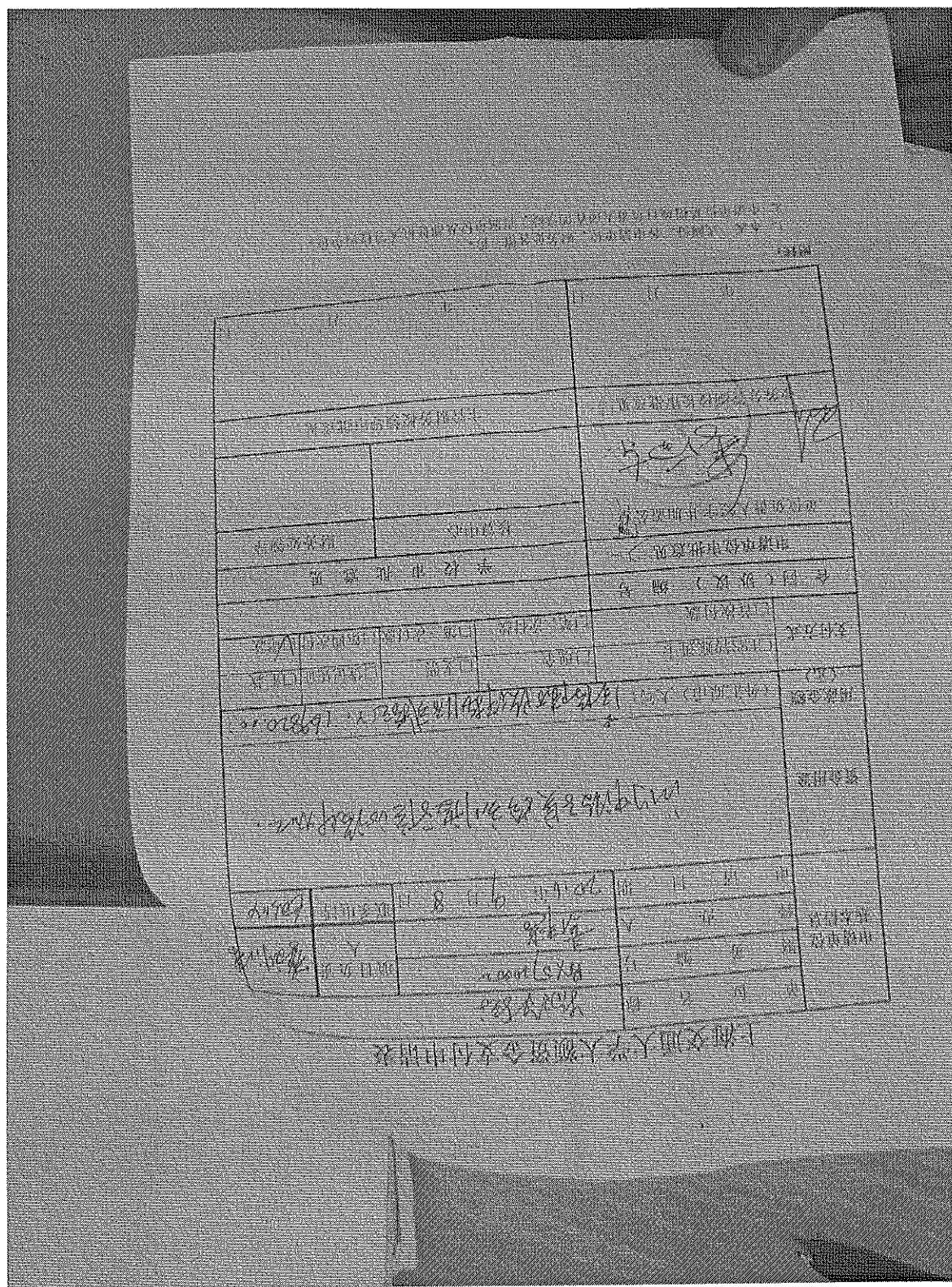
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传真件签约的，在传真件上盖章三日内，双方应将各自留存的合同文本一份交准备好纸本合同原件，签字盖章后将其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对方。

日 本 地 球 地 图

日本地圖
（舊版）

新日本地圖



合同登记编号:

Q/JL-72205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江门中微子实验 JUNO 刻度系统

委托人: 上海交通大学
(甲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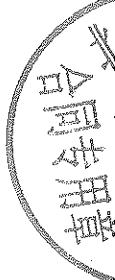
研究开发者:
(乙方)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省(市) 闵行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说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 2、磁盘、光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 4、样品、样机；
-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材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江门中微子实验 JUNO 刻度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江门中微子实验 JUNO 刻度系统。
-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系统，完成测控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详见《江门中微子实验 JUNO 刻度系统技术协议》

三、※研究开发计划：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方案设计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且第一笔预付款到后 1 周。
- 3、实现系统初步运转，并且将系统交付给乙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周。
- 4、初验收日期：合同签订后 17 周。
- 5、终验收日期：合同签订后 22 周。
- 6、若乙方提前完成相应任务，双方协商提前进行验收。
- 7、开发计划时间不包含因甲方原因而耽误的时间。
- 8、交付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使用培训等。
- 9、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必要技术相关的文档。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合同总额为 169820.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到乙方公司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总经费的 50% 作为预付款, 总计人民币 捌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84910.00 元);

(2) 在系统交付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总经费的 30%, 总计人民币 伍万零玖佰肆拾陆元整 (¥50946.00 元);

(3) 在系统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总经费的 20%, 总计人民币 叁万叁仟玖佰六十肆元整 (¥33964.00 元)。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乙方所有。

六、交付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预付款且不低于 50% 款项或全款后, 安排按照第三条计划开始研发工作及将系统交付给甲方。

2、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任何一方出于履行法定强制性义务或为了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合法权益或执行其上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 而向相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仲裁机构、上级主管单位, 适当披露本合同内容的, 不视为泄密。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在一年质量保证期内（时间从乙方发货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

2、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本合同生效之前原属一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而转移至另一方。

2、开发样机（如有）在甲方按约定付款后归属于甲方，开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衍生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目的具有免费使用权但不得向第三方再授权。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项目产品所含软件剥离出产品进行单独使用，或与其他类似产品的硬件结合使用，亦不得在产品所含的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或者再许可。

十、验收的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标准。

2、乙方在完成第三条的研发计划后，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之日起 5 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进行初验收。从初验收程序开始之日起 1 工作日内，初验收工作完成，甲方应出具初验收文件。

3、初验收后试运行 30 天内完成产品终验收工作，甲方出具终验收文件。

4、在验收中，甲方如有异议应对乙方交付成果妥为保管，并在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并提供书面验收报告。约定验收期限届满时乙方既未收到甲方提供的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收到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书面异议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视为已全部验收合格。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开发的研制费用和报酬。
- 2、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所需的有关技术参考资料。
- 3、甲方负责提供该系统的执行机构、控制流程，以及各种检测传感器等。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符合技术协议要求的设备一套。
- 2、乙方负责该设备的保修。

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货物所有权风险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给乙方前，本合同涉及的系统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保管好乙方的系统。该系统交付给甲方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得超过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乙方未交付前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履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标的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已交付，甲方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标的的 50%作为违约金。（软件产品甲方一旦收货，硬件产品一旦拆包，将不能终止或变更履行）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货款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得超过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因追索对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除仲裁裁决另有不同规定外，均应由被追索方予以赔偿和承担。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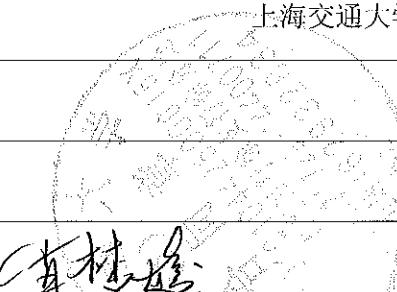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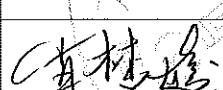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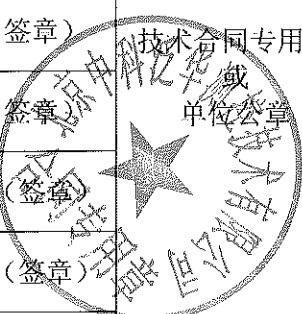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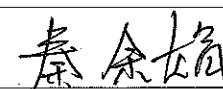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有效。采用传真件签约的，在传真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应各自按对方留存的合同文本份数准备好纸本合同原件，签字盖章后将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邮寄给对方）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交通大学（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号	邮政 编码	200240	
	电 话	1367178470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交通大学支行			
	帐 号	439059226890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左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号新意城A807室	邮政 编码	201103	
	电 话	021-54012121	传真	021-54012321	
	开户银行	建行中关村分行			
	帐 号	11001007300056013780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